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代表委任表格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居/位於 _____

乃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居/位於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指示(附註4)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孫磊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馮中華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的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授權。#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此為據。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寫欲委派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名稱,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